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018029602105240007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1-05-24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西安敦儒机电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8020N-E-AC	标准	MOTEC	pcs	2	1575	3150	现货
2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482030E80LN		MOTEC	pcs	1	735	735	现货
3	动力线缆	DSEM-VCAPDN3AA5	标准	MOTEC	pcs	2	115	230	现货
4	抱闸线缆	DSEM-VCAPD2FA5		MOTEC	pcs	1	50	50	现货
5	编码器线缆	DSEM-VCAED2AA5		MOTEC	pcs	2	75	150	现货
6	232通讯线缆	CABLE-232-USB-RJ45-1500		MOTEC	pcs	1	65	65	现货
7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482030E80LR		MOTEC	pcs	1	1155	1155	现货

合同总额: ¥5535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

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十二路首创国际城12号楼2单元3402室; 申迎艳; 18392595839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

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十二路首创国际城12号楼2单元3402室; 申迎艳; 18392595839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: 可根据甲方要求, 代甲方发货, 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: 无。

- 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 - 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 - 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 - 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发货前甲方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本合同所列的现货货期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。
 - 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 - 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 - 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合同法。
 - 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 - 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 - 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- 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西安敦儒机电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西安市凤城一路海荣御城第1幢1单元33层
13308号029-83661770

委托代理人：曹铁旦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建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
61001930041052509596

税号：91610132587441357H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
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刘佳欢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8241260466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2021-05-24

